

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68 号



000020170200116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06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68 号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辰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海辰药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海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辰药业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辰药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068 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先鋒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笑春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22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44.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775.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的 125902434410198 账户 7,500.00 万元、汇入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的 125902434410904 账户 1,930.00 万元、汇入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的 930101552000066666 账户 11,345.70 元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30.0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5.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辰药业三期产能扩建项目	9,800.00	7,500.00
2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药物研发总部项目	12,000.00	4,345.70
3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1,000.00
4	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	镇江德瑞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10,800.00	7,000.00
合 计			35,600.00	19,845.7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已投入资金 9,540.0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海辰药业三期产能扩建项目	9,800.00	7,500.00	5,068.87
2	新品药物研发总部项目	12,000.00	4,345.70	151.70
3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1,000.00	-
4	镇江德瑞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10,800.00	7,000.00	4,319.45
合 计		35,600.00	19,845.70	9,540.02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拟以 93,883,214.47 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海辰药业三期产能扩建项目	50,688,705.46	50,688,705.46
2	新品药物研发总部项目	1,517,034.10	-
3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	-
4	镇江德瑞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43,194,509.01	43,194,509.01
合 计		95,400,248.57	93,883,214.47

五、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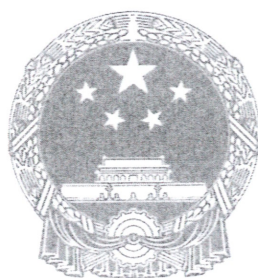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编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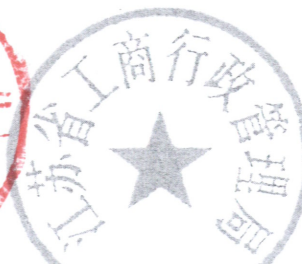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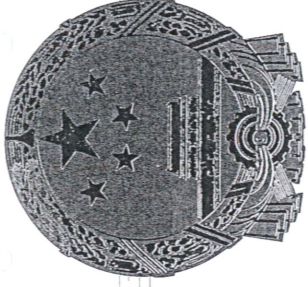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 06月 15日



证书序号: 00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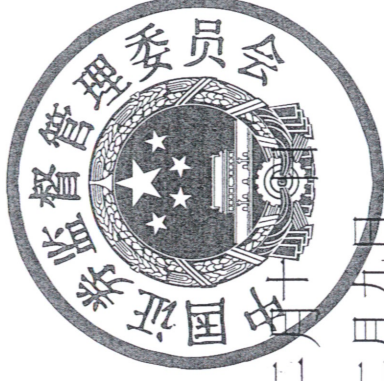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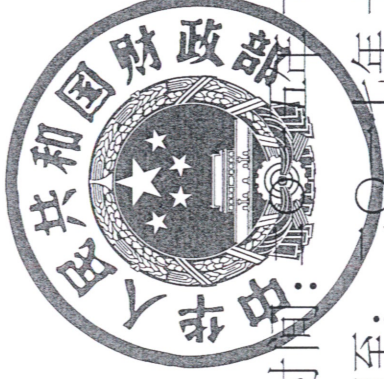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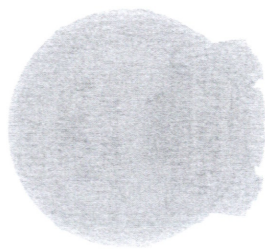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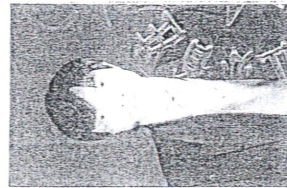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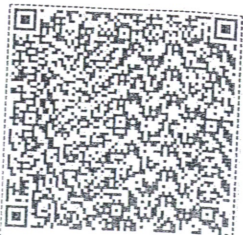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笑春(32000010478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7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01
年
/y

月
/m

30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陈笑春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83-02-04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320114198302041241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